**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5·26”**

**一般触电事故评估报告**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抚顺市政府组成了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有关同志参加的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5·26”一触电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开展了评估工作。

评估内容包括：（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已结束，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1. 事故及事故结案批复情况

**（一）事故情况**

2023年5月26日15时40分许，在抚顺市望花区沈抚路18号的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厂天车作业区发生一起机电点检员（电工）检修作业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应急局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处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市政府成立了以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组成的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5·26”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聘请了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并报市政府批复。

**（二）结案批复情况**

市政府收到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于2023年9月26日依法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内容及处理建议。

二、事故评估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市应急局依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5·26”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抚政〔2023〕160号），进行行政处罚立案，对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处45万元罚款，对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杨宪礼按照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处12.32万元罚款，对其余6名事故责任人员均按照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给予了罚款，上述罚款均已上缴市财政。

对炼钢厂天车作业区天车点检组长单鹏，建议撤销其高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上述处理建议已落实。炼钢厂副厂长（主持工作）魏志强、生产副总经理张本育，建议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资格3个月，上述人员已调离岗位，新任职者要求重新考取安全资格证书。

**（二）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事故调查报告提出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确保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到位，进一步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三违”行为。

二是确保作业人员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进行作业，确保作业人员按规定履行工作票手续，确保安全监护到位，确保作业前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三是加强对非计划维修作业的安全管理，建立、完善非计划维修作业制度，明确相关程序要求，杜绝非计划维修作业随意，作业人员必须按照程序要求上报、审批，确保做好安全监护。

四是对新项目、新厂房、新设备、新工艺加强安全管理，要根据变化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进行重新修编，对作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评估组评估落实情况**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要求，采取了听取汇报、调阅有关资料、查看现场等方式对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情况进行了确认：

一是公司对炼钢厂厂长魏志强、作业长刘涛等11名责任人予以降职、免职、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通过“安全生产红线管控方案”落地推动实施，推动各级主管履职尽责，明确专业人员现场安全管控要求，严查及重点考核员工“三违”行为，有效地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二是对《天车作业区电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修订条款2条，增加条款3条，在附件中增加高压停送电程序及天车作业区高压滑线送电操作规程，并组织天车点维修人员培训；对《高压滑线检修作业》安全工作程序进行了修订，录制“高压滑线检修”安全小视频，组织天车点维修人员对高压滑线检修的流程进行培训；修编完成《天车高压触电事故应急预案》，每次检修前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对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改进改善，开展高压设备安全培训；各级主管及职能部门专业人员开展高低压配电、环保钢结构筒仓、危险作业等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

三是工程设备处重新制定并实施《设备检修管理办法》《设备点检管理办法》《安全用电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规范设备点检工作，完善专业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和设备检维修作业流程，规范人员点检、检修作业行为；天车作业区强化危险作业管理，高压作业执行工作票制度，停电后挂牌上锁。

四是修订炼钢厂安全操作规程94项、现场处置方案52项、辨识危险源119个，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意识培训及考试，共计653人次，全面提升员工对新项目、新厂房、新设备、新工艺的认识。

上述整改情况详见有关鉴证材料及安全生产专家评估报告。

三、事故评估结论

相关部门及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理，按照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进行了整改。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要对新项目、新厂房、新设备、新工艺高度重视，要根据新旧变化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重新修编、教育、培训，确保员工具备安全生产能力。

附件：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5·26”一般触电事故评估组人员签字表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5·26”

一般触电事故评估组

2024年11月7日

附件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5·26”**

**一般触电事故评估组成员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签名** |
| 组 长 | 王 伟 | 抚顺市应急局 | 副局长 |  |
| 副组长 | 董学贤 | 抚顺市总工会 | 部 长 |  |
| 副组长 | 陈 璐 | 抚顺市公安局内保分局 | 四 级  高级警长 |  |
| 副组长 | 高广来 | 抚顺市应急局 | 科 长 |  |
| 成 员 | 闫洪昌 | 抚顺市应急局 | 主任科员 |  |
| 成 员 | 高 赫 | 抚顺市应急局 | 主任科员 |  |